

SPDR-2023-03001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双发改价费〔2023〕3号

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 关事项的通知

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确定新能源公交车票价的请示》（双城发公交请〔2022〕6号）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48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、公开听证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、发改局党组研究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并于2023年3月2日报请县人民

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价范围

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。

二、票价标准

票价为 2 元/人·次，夏、冬季冷暖空调运行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1. 对 65 岁（含 65 岁）以上老年人、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军人、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残疾人、因公负伤人民警察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或公交爱心卡和身高不足 1.3 米的儿童实行免费乘车。

2. 中小學生（含职业技术学校）持学生公交卡 5 折优惠（即 1 元/人·次）；公交卡刷卡支付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 9 折优惠（即 1.8 元/人·次）。

3. 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昼夜、节假日同价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属政府定价管理的重要公用事业价格，你公司必须：

1. 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票价标准、价格投诉电话等与价格收费优惠相关信息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2. 加强管理、改善服务态度、提升服务水平、保障安全出行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督查检查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

抄报：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洮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
